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武义县民政局（采购单位）的 2025年武义县“爱心卡”工作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武义县“爱心卡”工作平台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88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—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—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—~~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